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考試成績優異學生頒發獎勵金實施要點

	81.10.13	訂定
83.02.21	第 1 次	修訂
88.06.30	第 2 次	修訂
92.12.24	第 3 次	修訂
93.11.18	第 4 次	修訂
94.12.20	第 5 次	修訂
95.04.20	第 6 次	修訂
96.04.23	第 7 次	修訂
101.09.24	第 8 次	修訂
106.06.30	第 9 次	修訂
107.06.29	第 10 次	修訂
108.09.11	第 11 次	修訂
110.10.04	第 12 次	修訂
110.11.08	第 13 次	修訂
111.08.15	第 14 次	修訂
111.11.21	第 15 次	修訂
113.10.21	第 16 次	修訂
113.12.16	第 17 次	修訂

一、本校為培養學生讀書風氣，提高學生學業程度，鼓勵學生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方式：凡合於本要點所規定之獎勵條件者，除公佈榮譽榜，頒發獎狀外，並發給定額之獎勵金。

三、獎勵金由財團法人北港高中文教基金會支出。

四、各項考試獎勵金之種類、條件、名額、金額：

◆期中考、期末考

1. 榮譽獎

(1)獎勵條件：

普通科：需 2/3 考科成績達到班級高標且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普三自然組總平均七十分以上)。

專業群科：需 2/3 考科成績達到班級高標且總平均八十分以上。

(2)名額：普通科、專業群科各班前三名，條件不符者，只頒發獎狀，不發獎金。

(3)金額：第一名禮券 300 元；第二名禮券 200 元；第三名禮券 100 元。

(4)發放形式：本校員生社禮券。

2. 進步獎

(1)獎勵條件：同一學期內本次月考平均成績較上次月考成績進步十分以上且前後兩次月考平均成績在六十分以上。

(2)名額：各班一名。

(3)金額：禮券 200 元。

(4)發放形式：本校員生社禮券。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呈 校長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